

2021年7月-2023年6月监狱、戒毒系统生活物资
【大豆油（一级）】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FZY-ZS-202101（01）

采购人：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4
1. 适用范围.....	4
2. 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4. 法律适用.....	4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
二、招标文件.....	5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	6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10. 投标报价.....	6
11. 投标货币.....	7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
16. 投标截止时间.....	8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8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五、开标及评标.....	9
19. 开标.....	9
20. 评标委员会.....	9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0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评标及定标.....	11
24. 评标过程保密.....	11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1
六、授标及签约.....	12
26. 定标.....	12
27. 质疑处理.....	12
28. 投诉.....	14
29. 诚实信用.....	14
30. 中标通知.....	14
31. 签订合同.....	15
第二章 招标书	16

一、招标主要内容.....	16
二、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9
三、评标办法.....	20
四、样品.....	23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部分.....	24
大豆油买卖合同.....	24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评标索引.....	36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7
（一）投标函.....	37
（二）开标一览表.....	38
二、资格证明文件.....	39
三、其他相关文件.....	41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2
（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42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三）经营业绩.....	44
（四）长期合作能力.....	44
（五）体系认证.....	45
（六）供货、仓储、运输及售后服务方案.....	45
（七）保障应急预案.....	45
（八）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45
五、政府采购政策.....	46
六、其他针对“第二章 招标书”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4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2 凡通过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审查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按7.1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后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5.2.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5.2.2 分包号（如有）；

15.2.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7.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6 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1.1 资格证明；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1.2.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21.2.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

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结束后，可由采购人，必要时可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

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7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章 招标书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江苏省戒毒管理局授权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对2021年7月-2023年6月监狱、戒毒系统生活物资【大豆油（一级）】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招标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主任 电话：025-86109035
2	项目名称	2021年7月-2023年6月监狱、戒毒系统生活物资（大豆油（一级））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SFZY-ZS-202101（01）
5	采购项目预算及投标报价方法	项目总预算：940万元/年 投标单位报价格折扣比例（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人拟投标价格/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日前30天公布价格平均数×100%），其中“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日前30天公布价格平均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农村商网）”公布的“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一级豆油（散装）投标截止日前30天的价格平均数。价格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10%，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按1升=0.92公斤换算）。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灵莉/许遐成 电话：13951630045/13851672033
7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无
10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广州路223号瑞迪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1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壹份 副本份数：柒份 电子文件（U盘或者光盘）：壹份
12	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后的九十天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重要提醒	<p>1、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p> <p>2、本项目确定3名中标人，原则上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供应商投标价格折扣比例不一致，合同签订时，按照三家中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执行；若中标人拒绝执行最低价格折扣比例，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进为中标人，合同签订时按调整后的三家中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执行；以此类推。</p> <p>3、本项目中将全省32个单位（含监狱和戒毒单位）作为1个标段，划分为3个片区。其中南京监狱、南京女子监狱、金陵监狱、龙潭监狱、浦口监狱、江宁监狱、高淳监狱、徐州监狱、彭城监狱、洪泽湖监狱、连云港监狱、江苏省东海戒毒所、南京市大连山戒毒所共13个单位为一片区，预计采购470000升/年；南通监狱、南通女子监狱、通州监狱、盐城监狱、苏州监狱、无锡监狱、丁山监狱、宜兴监狱、江苏省太湖戒毒所、江苏省宜兴戒毒所共10个单位为二片区，预计采购290000升/年；溧阳监狱、常州监狱、新康监狱、镇江监狱、句容监狱、边城监狱、省未管所、江苏省句东戒毒所、江苏省女子戒毒所共9个单位为三片区，预计采购340000升/年。如最终中标人为3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中标人选择一个片区，如综合</p>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p>得分相同，报价低的中标人优先选择，如报价也相同，应由中标人抽签确定选择顺序；如最终中标人为2家，则2家按上述原则选择后剩余的片区由2家按照大致均等的原则共同承担该片区的供货责任；如最终中标人为1家，则由该中标人承担所有片区的供货责任。</p> <p>4、中标人中标后由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各监所、中标人签订三方合同。</p> <p>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供货义务（采购人所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数量、质量准时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向包括其他中标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但该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需承担差价损失及违约责任。</p> <p>6、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监狱、戒毒单位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60日内付款，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p> <p>7、中标后月度供应物资结算价格（元/公斤）=供货当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农村商网）”公布的“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发布的一级豆油（散装）月度日公布价格平均数（元/公斤）×中标最低价格折扣比例。</p>
16	履约保证金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个日历日内须向采购人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提交12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递交方式：以电汇（网银转账）从投标人账户支付至甲方账户。</p> <p>户名：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百家湖支行，账号：8110 5010 1330 0677 184</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 3000 元，由所有中标人平均分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完毕。投标人应考虑将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报入总价，但不得单独列项。</p>
18	发布公告媒介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jszbtb.com）、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江苏监狱网 (jssjyglj.jiangsu.gov.cn/)。</p>

二、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自行编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九）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通过以上查询渠道，投标人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十）为所投标大豆油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十一）生产商投标，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代理商投标，必须具有自身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

印件；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评标办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标注“★”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条款的任何重大负偏离；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人抽签确定顺序，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六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一	报价	80分	投标价格折扣比例与基准价格折扣比例（80分）	以有效投标的最低价格折扣比例为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8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价格折扣比例)×80	
二	业绩	10分	经营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销售合同签订日期或者供货期为准)以来有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企业食堂供货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单位得1分,最高5分。须提供销售合同及相对应的结算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一个合作单位仅需提供一张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不能提供者不得分。（必须提供合同及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长期合作能力（5分）	投标人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企业食堂供货3年以上（含3年）视为长期合作单位，有一个得1分，最高5分。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及合作单位开具的良好合作的证明文件原件,证明文件中必须包含合作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合作单位印章。（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合同原件备查）	

三	安全与质量	2分	体系认证（2分）	产品质量符合《大豆油》（GB1535）的规定标准，且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获得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并且在有效期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四	服务	8分	供货、仓储、运输方案（5分）	对供货、仓储、运输方案进行打分，优：5分；良：4分；中：2分；差：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障应急预案（3分）	对应急预案进行打分，优：3分；良：2分；中：1.5分；差：1分；不提供预案不得分。

以上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明原件备查的原件，在投标时必须随身携带，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核查要求时，必须立即无条件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四）国家政策导向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样品

无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13851672033，许工，传真：025-85981367。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第三章 合同条款部分

大豆油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根据年月日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2021年7月-2023年6月监狱、戒毒系统生活物资（大豆油（一级））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FZY-ZS-202101（01））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大豆油（一级）买卖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品种、品牌、品质等级、规格、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供应期限

1. 品种、品牌、品质等级、规格、计量单位

品种	品牌	品质等级	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大豆油 (一级)		一级	10升/桶	升	

2. 价格

2.1 本合同执行的“价格折扣比例”为 。

2.2 月度供应物资结算价格(元/升)=供货当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农村商网)”公布的“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月度)发布的一级豆油(散装)公布价格平均数(元/公斤)×价格折扣比例×0.92(公斤/升)。单价价格以(元/升)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不四舍五入。

3. 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升)为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破损的应在总数中扣减。

4. **金额：**月供货金额（含税价）=月实际供货量（升）×月度供应物资结算价格（元/升），月实际供货量（升）以经甲方确认的供货清单为准。

5. **供应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及保质期

1.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2. **产品保质期：**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明的保质期为准。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已临近保质期及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给甲方（交付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因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与提供的样品一致，如有品质与品种的变化，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及各行业标准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产品包装

1. 包装要求

1.1 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并确保产品安全、卫生地交付给甲方（乙方应当根据产品性质选择合适运输的车辆，确保产品及外包装的清洁卫生、无污染）。

1.2 产品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识说明（如产地、原材料、用途、警句、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的规定。

2. **净含量要求：**单件包装容积 10 升，总净含量应足量（详见附件一）。

3.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对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2. 乙方应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依据甲方供货通知所要求的供货时间、数量准时供货。
2.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运费:**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费。
3.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通知所要求的供货时间及数量准时供货, 丙方有权选择向包括其他中标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同时乙方应赔偿差价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1.1 乙方首次向甲方供货时, 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给甲方存档, 并在每次供货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1.2 乙方所供产品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并与样品一致。

2. **验收流程:** 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 确认产品数量与乙方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 随后, 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查。经检验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 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抽检的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

3. **样品封存:** 乙方须按批次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样品一份, 并与甲方共同封样保存。

4. 异议处理

甲方与乙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数量、质量存在争议的, 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应对争议产品共同取样后交由丙方送鉴定机构鉴定。

4.1 **鉴定标准:** 必须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 以最高标准为鉴定的标准)。

4.2 **费用负担:** 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合格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争议产品质量经鉴定不合格的, 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并无条件办理退换货; 甲方如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 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与甲方上月供货数量的核对。
2. 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及经甲方生卫科确认的验收单后60日内付清已经核对完毕数量的货款。
3.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结算单位名称与供货单位（中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12万元。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损，丙方可直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无须乙方同意；如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和丙方均有权通过适当方式继续向乙方追讨。
3. 乙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丙方应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1000元-2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4.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4.2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
 - 4.3 未按时供货；
 - 4.4 未按甲方规定秩序卸货；
 - 4.5 甲方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后，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4.6 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2000元—4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5.1 供应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
 - 5.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5.3 因退货或未按计划数量、时间供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
 - 5.4 同一品种产品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5 将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办理退货的产品重新配送至甲方；
 - 5.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情形的；

5.7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5.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6.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丙方扣除乙方10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1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所）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扰乱监管秩序、泄露监所内部信息、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6.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6.3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经甲方或丙方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供货。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扣除的，乙方须在扣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乙方拒不补齐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方的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鉴于甲方监所执法机关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出入甲方场所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管理。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供货义务，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与丙方共同协商后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另择供货商。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及质量供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6.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食品生产的源头与甲方须建有稳固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6.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6.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6.3 乙方与供货方的购销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第十条 解除合同的情形

若乙方出现如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与丙方共同协商后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清单中约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上四项标准不同的，以最高标准为检验的标准）；

2. 乙方经甲方/丙方催告发货后，仍未按甲方/丙方要求供货的；

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4. 乙方有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的；

5. 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供应项目能力不如实告知甲、丙方，经甲、丙方查证属实的；

6. 乙方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 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 所供应产品属假冒伪劣产品的；

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监所监管安全事故的；

10. 乙方发生为监所被管理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的；

11.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有其他可归责于乙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禁止商业贿赂

1.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同履行过程中禁止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贿赂行为。

2. 若甲方或丙方任何人员通过任何形式要求乙方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乙方应向丙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经丙方查实将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更多商业机会的奖励。

3.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甲方或丙方的任何人员以物资利益，意图获取任何不恰当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者，甲方和丙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4、乙、丙双方将签订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未付货款的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另行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在乙方提供有效证据的前提下，由甲方根据逾期金额，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但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日内，向对方和丙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2.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在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联系人：_____；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
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联系
人：_____；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
话：_____，传真：_____，联系人：_____。

以上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均作为甲乙丙三方联系工作、履行合同、送达通知函件的重要方式，以及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否则视为未变更。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自投寄信件的邮戳之日视为送达。

5. 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大豆油》（GB1535）的规定，甲方收货点的有关管理规定、运输安全协议等）。

5. 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大豆油(一级)主要技术标准

（一）质量要求

1. 质量指标：应符合《大豆油》（GB1535）的指标要求。
2. 卫生指标：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相关规定。
3.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生产过程中严禁添加任何物质，包括食用油、非食用油、香料和香精。

（二）净含量要求：单件包装容积10升，抽检5%（不含包装物重量）总净含量足量，不足按比例在总数中扣除；

（三）包装要求：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7374的相关规定。

（四）标签要求：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相关规定。

（五）存储要求：应符合《大豆油》GB1535的的规定。

（六）运输要求：应符合《大豆油》GB1535的的规定。

（七）保质期要求：应明确标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附件二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and 第二十八条关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四、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做到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2021年7月-2023年6月监狱、戒毒系统生活物资（大豆油--一级）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分为3个片区，具体如下：

片区	监 所 单 位
片区1	南京监狱 南京女子监狱 金陵监狱 龙潭监狱 浦口监狱 江宁监狱 高淳监狱 徐州监狱 彭城监狱 洪泽湖监狱 连 云港监狱 江苏省东海戒毒所 南京市大连山戒毒所
片区2	南通监狱 南通女子监狱 通州监狱 盐城监狱 苏州监狱 无锡监狱 丁山监狱 宜兴监狱 江苏省太湖戒毒所 江苏省 宜兴戒毒所
片区3	溧阳监狱 常州监狱 新康监狱 镇江监狱 句容监狱 边城 监狱 省未管所 江苏省句东戒毒所 江苏省女子戒毒所

数量为1100000升/年（预估数量），最终以各监所实际需求为准。产品配送到监所后，由监所自行组织卸货。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大豆油(一级)主要技术标准；

（一）质量要求

1. 质量指标：应符合《大豆油》（GB1535）的指标要求。
2. 卫生指标：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16相关规定。
3.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生产过程中严禁添加任何物质，包括食用油、非食用油、香料和香精。

（二）净含量要求：单件包装容积10升桶装，抽检5%（不含包装物重量）总净含量足量，不足按比例在总数中扣除；

（三）包装要求：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7374的相关规定。

(四) 标签要求: 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相关规定。

(五) 存储要求: 应符合《大豆油》GB1535的9.2条款的规定。

(六) 运输要求: 应符合《大豆油》GB1535的9.3条款的规定。

(七) 保质期要求: 应明确标识,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其他

(一) ★投标单位报价格折扣比例(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人拟投标价格(元/公斤)/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日前30天公布价格平均数(元/公斤)×100%), 其中“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日前30天公布价格平均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农村商网)”公布的“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一级豆油(散装)投标截止日前30天的价格平均数。价格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10%, 否则作为废标处理。(网站价格单位为公斤, 采购人需求为10升包装, 约定投标及合同履行按1升=0.92公斤换算, 如网站报价为10元/公斤, 相等于9.2元/升)。

(二)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 提供“2.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投标文件中涉及评分项的相关提交复印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将对应原件随身携带，在评标委员会提出核查要求时，必须立即无条件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评标索引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一）投标函

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后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品种	所报价格折扣比例	品牌/生产商	备注
大豆油（一级）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是否完全认同）			
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2、 投标单位报价格折扣比例(价格折扣比例=投标人拟投标价格(元/公斤)/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日前30天公布价格平均数(元/公斤)×100%),其中“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投标截止日前30天公布价格平均数”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新农村商网)”公布的“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一级豆油(散装)投标截止日前30天的价格平均数。价格折扣比例数值不得大于110%,否则作为废标处理。(网站价格单位为公斤,采购人需求为10升包装,约定投标及合同履行按1升=0.92公斤换算,如网站报价为10元/公斤,相等于9.2元/升)。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距开标时间一年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六）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生产商投标, 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 代理商投标, 必须具有自身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九) 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相关文件

(一)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丰之源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2021 年 月 日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如是非法人的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参照本格式执行。）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一)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可以不提供此表，或者在上表中注明“无任何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不提供此表，视同无任何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可以不提供此表，或者在上表中注明“无任何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如不提供此表，视同无任何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经营业绩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销售合同签订日期或者供货期为准）以来有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企业食堂供货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单位得1分，最高5分。须提供销售合同及相对应的结算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一个合作单位仅需提供一张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不能提供者不得分。（必须提供合同及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原件备查）

（四）长期合作能力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经营大豆油供应年限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企业食堂供货3年以上（含3年）视为长期合作单位，有一个得1分，最高5分。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及合作单位开具的良好合作的证明文件原件，证明文件中必须包含合作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合作单位印章。（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合同原件备查）

(五) 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有效期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注：产品质量符合《大豆油》（GB1535）的规定标准，且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获得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并且在有效期内，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六) 供货、仓储、运输及售后服务方案

(七) 保障应急预案

(八)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五、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可以不用提交)

(一) 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其他针对“第二章 招标书”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